

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，並依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規定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及達到應用外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外，並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下列應用外語系規定之日語、德語、英語教學或商務英語等專業能力證照之一，以達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始可畢業。
 - (一)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N5 級(含)以上
 - (二) 德語能力認證 A1 級(含)以上
 - (三)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Band 2 (Module 1, Module 2 或 Module 3) (含)以上
 - (四) BEC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Vantage 級(含)以上
 - (五)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(含)以上
 - (六)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(含)以上
 - (七) 領隊及格證書(外語)
 - (八) 導遊及格證書(外語)
 - (九)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
 - (十) 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照，經本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外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本系同學凡具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各一份，於每學期第十至第十二週期間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達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- 四、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輔導措施：
 - (一) 學生於在學修業期間，得選修本系開設之「專業證照輔導」課程，並擇期考照。
 - (二)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末前，參加第二點任一款之專業能力證照檢測(測驗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)。未通過第二點任一款情形者，應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得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，申請修習 36 小時 0 學分應用外語系開設之「專業能力證照」輔導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始達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 - (三) 修習「專業能力證照」輔導課程之費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